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中大元通集团 ZHONGDA YUANTONG GROUP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本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物产集团、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对象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股东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全体股东	指	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综资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煜迅投资	指	煜迅投资有限公司
嘉物资产	指	浙江嘉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实业	指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融租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民爆	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物产物流	指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大择投资	指	浙江大择投资有限公司
长乐实业	指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瑞鸿达	指	台州瑞鸿达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瑞鸿津	指	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
雅深国际	指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弘系	指	常熟科弘材料技有限公司、常熟显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显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融源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植鑫养	指	上海中植鑫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源吉投资	指	杭州赛领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指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达送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以现金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指	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物产中大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
本摘要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风险因四舍五入形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资公司、交通集团、煜迅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资公司、交通集团、煜迅投资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一创摩根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本次重组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互为前提。物产中大向所有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3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5月7日,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996,995,1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399,277.90元,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8.71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一)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物产集团的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在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注销,本公司存续,物产集团的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若物产金属继续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届时将形成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形。

为避免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2015年2月12日,物产集团与物产金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产集团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生效以吸收合并事项生效为前提,在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时,物产金属认购的500万股股份只发行给本之子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但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属于限制转让的范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309,907,543股股份,其中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的500万股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暂由物产金属持有。在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物产集团委托物产金属按照其意愿直接办理该等500万股股份的注销。

物产金属转让其所持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以本次合并的生效为前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物产金属所持有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未实际过户登记至物产集团名下,并且该等股份在本次合并实施过程中将予以注销,因此上述为避免交叉持股问题而进行的相关交易安排实质上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物产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48,943.2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测算,本公司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1,204,297,688股股份,其中向国资公司发行746,664,567股股份,向交通集团发行457,633,121股股份。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全部30,999,75万股股份(含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下同)予以注销,且于该日,物产集团全部资产、负债由物产中大承接,物产集团本部所有人员、业务由物产中大承接。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全部30,997,543股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为894,300,145股股份。

(二)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物产国际9.60%股权评估值为14,542.76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测算,本公司拟向煜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煜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测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1,836,965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以现金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54,879,448	134,900.00
2	天堂硅谷融源	34,443,168	30,000.00
3	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	26,406,429	23,000.00
4	中植鑫养	22,962,112	20,000.00
5	君联资本	17,221,584	15,000.00
6	赛领丰禾	17,221,584	15,000.00
7	兴证资管	17,221,584	15,000.00
8	三花控股	5,740,528	5,000.00
9	华安资管	5,740,528	5,000.00
合 计		301,836,965	262,9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煜迅投资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此外,国资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物产集团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物产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0,552.22万元,评估值为1,048,943.29万元,评估增值为18,391.07万元,增值率为1.78%。

(二)物产国际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物产国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物产国际(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110,234.85万元,评估值为151,487.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42%。煜迅投资所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的评估值为14,542.76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通过物产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且国资公司为物产中大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员主要包括物产集团总部员工、物产中大总部员工、及下属成员单位的班子成员和中层经营管理技术骨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物产中大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物产集团。国资公司为物产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国资公司唯一出资人,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选择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多少,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公司,但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

本次交易包括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含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互为前提。物产中大拟所有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3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5月7日,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996,995,1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399,277.90元,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8.71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一)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物产集团的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在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注销,本公司存续,物产集团的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若物产金属继续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届时将形成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形。

为避免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2015年2月12日,物产集团与物产金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产集团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生效以吸收合并事项生效为前提,在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时,物产金属认购的500万股股份只发行给本之子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但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属于限制转让的范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309,907,543股股份,其中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的500万股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暂由物产金属持有。在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物产集团委托物产金属按照其意愿直接办理该等500万股股份的注销。

物产金属转让其所持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以本次合并的生效为前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物产金属所持有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未实际过户登记至物产集团名下,并且该等股份在本次合并实施过程中将予以注销,因此上述为避免交叉持股问题而进行的相关交易安排实质上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物产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48,943.2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测算,本公司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1,204,297,688股股份,其中向国资公司发行746,664,567股股份,向交通集团发行457,633,121股股份。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全部30,999,75万股股份(含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下同)予以注销,于该日,物产集团全部资产、负债由物产中大承接,物产集团本部所有人员、业务由物产中大承接。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全部30,997,543股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为894,300,145股股份。

(二)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物产国际9.60%股权评估值为14,542.76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测算,本公司拟向煜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煜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测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1,836,965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以现金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54,879,448	134,900.00
2	天堂硅谷融源	34,443,168	30,000.00
3	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	26,406,429	23,000.00
4	中植鑫养	22,962,112	20,000.00
5	君联资本	17,221,584	15,000.00
6	赛领丰禾	17,221,584	15,000.00
7	兴证资管	17,221,584	15,000.00
8	三花控股	5,740,528	5,000.00
9	华安资管	5,740,528	5,000.00
合 计		301,836,965	262,9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煜迅投资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此外,国资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物产集团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物产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0,552.22万元,评估值为1,048,943.29万元,评估增值为18,391.07万元,增值率为1.78%。

(二)物产国际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物产国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物产国际(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110,234.85万元,评估值为151,487.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42%。煜迅投资所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的评估值为14,542.76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通过物产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且国资公司为物产中大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员主要包括物产集团总部员工、物产中大总部员工、及下属成员单位的班子成员和中层经营管理技术骨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物产中大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物产集团。国资公司为物产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国资公司唯一出资人,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选择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多少,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公司,但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

本次交易包括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含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互为前提。

关于本次交易,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时本次交易已经物产集团董事会、股东会、物产中大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已经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煜迅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488号),原则同意煜迅投资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6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煜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以新增894,300,14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向煜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资产。

三、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836,96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我会报送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7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煜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以新增894,300,14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向煜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资产。

三、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836,96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我会报送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72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该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2.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了发行股份数量。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之“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3、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3.补充披露了物产金属转让其所持物产中大限售股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物产集团优先收购权的情况。上述股份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之“3、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4.补充、更新披露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及相关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之“4、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5.补充披露了协商确认非计基准日的原因、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之“7、过渡期损益安排”、“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7、过渡期损益安排”、“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6.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法人主体注销对主体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之“9、物产集团法人主体注销对主体经营的影响”。

7.更新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了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4、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8.补充及更新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9.补充及更新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资金来源及交易对方涉及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产品备案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说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10.更新披露了物产集团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并补充披露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应规范进展情况,以及证载用途为住宅、教育用途资产的实际用途及进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11.补充披露了对浙商保理、通常物力担保的情况说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对担保情况”之“(2)对浙商保理、通常物力的担保情况说明”。

12.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资产抵押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物业资产抵押情况”。

13.补充及更新披露了物产集团直接持股的、较重要的下属公司近三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物产集团其子公司的40起诉讼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相关情况,最新进展及其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九)交易标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4.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取得的债权、债务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的说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5.补充及更新披露了物产集团离职涉外员工的原因、离职离产的明细、相关审批、交割情况;补充披露了离职离产员工方案物资产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资产离职的、债权债务处置程序;补充披露了被剥离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计处理原则。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三)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离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及重组报告书其他相关部分。

16.补充披露了评估基准日与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物产集团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说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1、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补充披露了除物产中大、物产金属外的物产集团其他11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3、物产集团其他11家子公司基本情况”。

18.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子公司眼工技控会、工会技控风及其现状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4、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眼工技控会、工会技控风的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物产集团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说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物产集团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说明”。

19.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主要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物产集团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之“(十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物产集团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说明”。

20.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业务按未上市部分和已上市部分的区分情况及未上市部分中除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外其他业务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状况”。

21.补充披露了物产集团“机电设备及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成套设备”、“物产物流”、“物产实业”、“物产金属”、“物产环能”、“物产化工”、“物产民爆”、“物产融租”、